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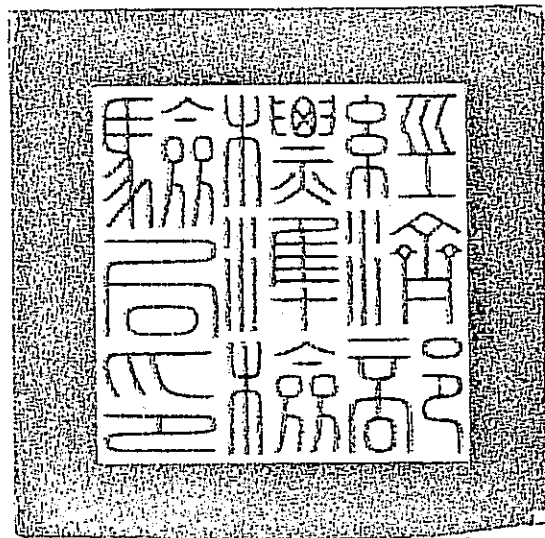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0992002177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十二品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四條準用第十九條。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局長 陳 介 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品名	商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棉製嬰兒服裝及服飾附屬品，針織或鉤針織者（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下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嬰兒鞋除外）	6111.20.00.00-0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服飾標示基準 3.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合成纖維製嬰兒服裝及服飾附屬品，針織或鉤針織者（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下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嬰兒鞋除外）	6111.30.00.00-8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服飾標示基準 3.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絲或廢絲製嬰兒服裝及服飾附屬品，針織或鉤針織者（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下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嬰兒鞋除外）	6111.90.10.00-3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服飾標示基準 3.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再生纖維製嬰兒服裝及服飾附屬品，針織或鉤針織者（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下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嬰兒鞋除外）	6111.90.20.00-1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服飾標示基準 3.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羊毛或動物細毛製嬰兒服裝及服飾附屬品，針織或鉤針織者（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下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嬰兒鞋除外）	6111.90.30.00-9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服飾標示基準 3.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其他紡織材料製嬰兒服裝及服飾附屬品，針織或鉤針織者（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下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嬰兒鞋除外）	6111.90.90.00-6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服飾標示基準 3.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棉製嬰兒衣著及服飾附屬品（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下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嬰兒鞋除外）	6209.20.00.00-3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服飾標示基準 3.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合成纖維製嬰兒衣著及服飾附屬品（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下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嬰兒鞋除外）	6209.30.00.00-1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服飾標示基準 3.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絲或廢絲製嬰兒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限檢驗供24個月以下或身高86cm 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 屬品, 嬰兒鞋除外)	6209.90.10.00-6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99年 11月18日) 2. 服飾標示基準 3.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再生纖維製嬰兒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限檢驗供24個月以下或身高86cm 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 屬品, 嬰兒鞋除外)	6209.90.20.00-4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99年 11月18日) 2. 服飾標示基準 3.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羊毛或動物細毛製嬰兒衣著及服飾 附屬品(限檢驗供24個月以下或身 高86cm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 服飾附屬品, 嬰兒鞋除外)	6209.90.30.00-2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99年 11月18日) 2. 服飾標示基準 3.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其他紡織材料製嬰兒衣著及服飾附 屬品(限檢驗供24個月以下或身高 86cm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 飾附屬品, 嬰兒鞋除外)	6209.90.90.00-9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99年 11月18日) 2. 服飾標示基準 3.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自100年7月1日起實施檢驗。
- 二、監視查驗商品之生產廠場, 其品質管理系統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之登錄證書、辦妥監視查驗登記且備置基本檢驗設備者, 於其登錄範圍內得申請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
- 三、國內產製之商品, 其報驗義務人符合下列條件者, 採隨時查驗：
 - (一) 檢附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 前一曆年無生產者, 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
 - (二) 經檢驗機關實地查核確有生產事實。
 - (三) 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辦妥監視查驗檢驗登記。
- 四、商品採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 有下列情形者, 其商品暫停採隨時查驗。報驗義務人於符合一定條件後, 恢復採隨時查驗：
 - (一) 1月底前未依規定檢附國內市場登記表或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
 - (二) 1月底前未繳納檢驗規費。
 - (三) 拒絕檢驗機關至生廠廠場取樣檢驗。
- 五、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標準檢驗局印製或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
- 六、下列應施檢驗商品須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
 - (一) 國內產製之商品採隨時查驗者。
 - (二) 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者。
- 七、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 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 則由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八、表列商品查驗方式及隨時查驗之相關管理規定由標準檢驗局訂之。